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2274號

原告 點可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昶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顧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0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